填報單位：
填報日期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
勞工退休金提繳申請表
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保險對象投保（轉入）申請表
第一聯事務組存查

被保險人							相關眷屬（眷屬之健保依附被保險人時才需填寫）			合於勞健保投保、勞退提繳條件	
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	月薪總額	公提勞退6%	自提勞退（0-6%請選擇）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	原 因	到職（轉入）日期
					6%						年 月 日
											年 月 日
											年 月 日

填報單位						總務處事務組			
經辦	聯絡電話：	計畫主持人		主管		經辦	自 月起每月應扣繳健保費：自付 元 單位 元 自 月起每月應扣繳勞保費：自付 元 單位 元 自 月起每月應扣繳勞退金：自提 元 公提 元 月之勞保費：自付 元，單位 元 月之勞退金：自提 元，公提 元	主管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確保被保險人權益，請於到職日填送本表至事務組彙辦加保相關事宜。未於到職日加保者，勞保以申請表送達事務組當日辦理投保。(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保不得追溯加保)，未依規定辦理加保致影響個人權益，由用人單位自行負責。

二、勞退、健保以到職日申報提繳及加保。(請附新進人員核准之任用簽案、**外籍人士請檢附工作許可證明文件**)。相關眷屬加保，以配偶及直系血親者為限，並不得跨親等投保。(若眷屬年滿二十歲加保者，請附合於投保之文件，如學生證、退伍未滿一年之退伍令影本一份)。

三、請按事務組回聯所列之應扣金額，於印領清冊扣繳勞保、健保及勞退費用。

四、**離職一週前請到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退保手續，若未依規定辦理，致使承辦單位未即時通知保險局退保，該期間之保費（含個人及雇主負擔保費），由投保人負責償還，聘用單位應負連帶責任。**

五、總務處事務組電話：分機1919~1921、1932、1938、1969 傳真：23626341

填報單位：
填報日期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
勞工退休金提繳申請表
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保險對象投保（轉入）申請表
第二聯填報單位存查

被保險人							相關眷屬（眷屬之健保依附被保險人時才需填寫）			合於勞健保投保、勞退提繳條件	
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	月薪總額	公提勞退6%	自提勞退（0–6%請選擇）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	原 因	到職（轉入）日期
					6%						年 月 日
											年 月 日
											年 月 日

填報單位						總務處事務組			
經辦	聯絡電話：	計畫主持人		主管		經辦	自 月起每月應扣繳健保費：自付 元 單位 元 自 月起每月應扣繳勞保費：自付 元 單位 元 自 月起每月應扣繳勞退金：自提 元 公提 元 月之勞保費：自付 元，單位 元 月之勞退金：自提 元，公提 元	主管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確保被保險人權益，請於到職日填送本表至事務組彙辦加保相關事宜。未於到職日加保者，勞保以申請表送達事務組當日辦理投保。(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保不得追溯加保)，未依規定辦理加保致影響個人權益，由用人單位自行負責。

二、勞退、健保以到職日申報提繳及加保。(請附新進人員核准之任用簽案、**外籍人士請檢附工作許可證明文件**)。相關眷屬加保，以配偶及直系血親者為限，並不得跨親等投保。(若眷屬年滿二十歲加保者，請附合於投保之文件，如學生證、退伍未滿一年之退伍令影本一份)。

三、請按事務組回聯所列之應扣金額，於印領清冊扣繳勞保、健保及勞退費用。

四、**離職一週前請到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退保手續，若未依規定辦理，致使承辦單位未即時通知保險局退保，該期間之保費（含個人及雇主負擔保費），由投保人負責償還，聘用單位應負連帶責任。**

五、總務處事務組電話：分機1919~1921、1932、1938、1969 傳真：23626341